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7年10月9日會議

資料文件

目的

在2007年6月29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要求(I)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措施，並爭取所需的資源；(II)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跟進商討(i)地鐵有限公司的建議方案，和(ii)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分擔責任為原則的建議方案；以及(III)運輸及房屋局在跟進上述方案時，確定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參與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的意見和立場。本資料文件旨在匯報政府在跟進上述事宜的最新情況。

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2. 政府的康復政策是要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我們支持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我們亦會在福利政策範疇研究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但這會涉及額外公帑的支出和其他康復服務需求的考慮。

跟進地鐵有限公司的建議方案

3. 勞工及福利局已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推行地鐵有限公司建議的票價優惠方案，要求他們在公共財政的範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便開展與地鐵有限公司的商討。由於建議涉及上市公司和政府之間的財政安排，相關的技術問題十分複雜。

雜，包括如何釐定有關基線，以評估推出優惠帶來的盈利或虧損，以及所需行政費用的分擔安排等。這些複雜問題都需要時間小心研究。

跟進基於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共同分擔責任原則由委員建議的方案

4. 由於上述建議會涉及公帑及其他技術問題，需要時間探討其可行性。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聯繫，游說他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歡迎公共交通營辦商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與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會面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於本年 9 月 12 日，與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會面，就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交流意見。會上，聯席代表表達了他們對爭取票價優惠的立場和訴求，而局方除了簡介新近的跟進工作外，也表明認同票價優惠有助鼓勵殘疾人士多點外出參與不同活動，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再者，局方正積極跟進相關的事宜，以期公共交通營辦商能盡早落實這項票價優惠。

公共交通營辦商對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建議計劃的初步回應

6. 因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就地鐵有限公司早前的建議（下稱“建議計劃”），在 10 月初與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會面，以了解他們對參與該“建議計劃”的看法。八達通咭

有限公司亦有出席，就技術問題提供意見。

7. 在會議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就實施“建議計劃”所涉及的問題提出了初步的意見。他們不贊成以去年香港大學所作的調查結果作為訂定在“建議計劃”內有關乘客使用不同公共交通服務數據的基線，並認為需要訂定一個可靠和合適的機制去搜集數據，例如在一段時期內搜集有關的殘疾人士使用各公共交通服務的數據，以推算出該段時期內每個營辦商所收取的有關票價收入，用以計算因實施計劃而引致的虧損或盈利。至於收集數據的期限，有建議採用十二個月以能全面反映全年客量的變化。

8. 有建議運用八達通咭以搜集有關數據。八達通咭有限公司代表指出由於未有計劃的具體細節，現階段無法準確估計所需的系統改動工作和所涉及的費用，假如需要在收費系統的程式上作重大修改，將涉及一定的費用。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表示有可能因此而需要就機構內部的系統硬件和軟件作出相當改動。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均表示要清楚計劃細節，方能仔細研究怎樣釐定有關基線及確定實際上所需要的技術修改，以及評估有關修改所涉及的費用。鑑於建立基線需時及繁複，有建議採用“實報實銷”的方案。

9. 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就有關計劃的意見詳列於附表。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07年10月

附表

公共交通營辦商	對參與“建議計劃”的意向	是否願意負擔有關計劃所涉及的日常行政費用
九廣鐵路公司	若政府同意負擔財政上之風險，九鐵原則上支持“建議計劃”。	願意負擔及促進推行“建議計劃”的行政費用，但不會負擔所有與此計劃有關的資本費用，包括各軟件及硬件修改。
地鐵有限公司	原則上支持“建議計劃”。	願意負擔日常行政費用，但有關計劃所涉及的八達通系統開發、技術及資本費用需由政府負責。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提議於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及享有票價半價優惠後，由政府以實報實銷原則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直接支付正常與優惠票價之差額，取代地鐵有限公司的方案。實報實銷方案的好處在於簡單，不需涉及搜集數據和釐定基線的問題，以及能夠比地鐵有限公司的方案在較短時間內推行。	願意負擔基本日常行政費用，但不負擔所有資本費用(當中包括因修改八達通收費系統軟件或更換系統硬件的有關費用)。

公共交通營辦商	對參與“建議計劃”的意向	是否願意負擔有關計劃所涉及的日常行政費用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原則上支持“建議計劃”，但亦支持九巴的提議。	願意負擔日常行政費用，但不負擔所有資本費用。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同意因參與“建議計劃”而不會引致虧損或盈利的原則，但政府必須能夠切實及合理地解決釐定有關基線及日後運作所涉及的實際及技術問題。此外，公司亦未有能力承擔因參與該“建議計劃”而涉及有關改動系統硬件和軟件的費用。	在行政上願意為參與“建議計劃”作出配合，並在得到計劃實施細節，及準確評估所衍生之日常行政費用後，才可考慮是否有能力負擔其日常行政費用，但未有能力承擔所有資本費用。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如其他巴士公司同意參與“建議計劃”，該公司不反對參加。指出由於該公司現已出現虧損，要求若有關計劃帶來盈利，需先用以補貼該公司的營運虧損。	不能負擔日常行政費用及所有資本費用。